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解浩然先生召集，并于2017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抄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旺鑫精密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旺鑫精密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不超过2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为自审批通过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